

关于上海金港高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港高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港高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晟；联系电话：18512103521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 日